

刑事聲請停止審判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被告)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裁定停止審判，理由如下：

聲請人被訴○○○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現在由貴院審理中。因聲請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（何種疾病）住院開刀治療，致……（受傷情形），短期之內不能到庭應訊，有診斷書為證。為此聲請准予依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2 項規定，裁定停止審判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附診斷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